

財團法人王冠文教基金會 獎學金設置及申請辦法

114.10.27

壹、設置宗旨

- 一、本基金會係由王冠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成立。
- 二、取之於社會，用之於社會，發揚飲水思源美德。
- 三、鼓勵勤學向上，培育英才，造福鄉梓。
- 四、發揚人饑己饑精神，建立溫馨祥和社會。

貳、辦法

一、申請對象：在學學生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- 1、國小：智育優等以上
- 2、國中：智育甲等以上
- 3、高中：智育 80 分以上
- 4、大專：智育 80 分 (A) 以上
- 5、研究所：智育 80 分 (A) 以上

註：1.德育務必達 80 分以上

2.有清寒證明，雖智育成績未達到前項標準者，本會將酌情甄選，惟德育須達 80 分以上

三、獎勵金額（新台幣）

- 1、國小：3,000 元整
- 2、國中：5,000 元整
- 3、高中：8,000 元整
- 4、大學：12,000 元整
- 5、研究所：15,000 元整

參、申請時間、申請地點、應交證件及錄取通知

一、申請時間：11 月 1 日至 12 月 6 日止

二、申請地點：台北郵政 44-2045 號信箱。聯絡電話：0938-333-935

三、應交證件：(資料未齊全者，恕難受理)

- 1、申請書
- 2、113 學年成績單
- 3、戶口名簿影本

=====

113 年度 獎 學 金 申 請 書

學生資料	姓名		出生日		身份證號		性別		
	家長姓名		電話		就讀學校		班級		
	通訊地址								
應交證件	一	申請書			智育成績	核定額			
	二	學年成績單							
	三	清寒證明或師長推薦函			德育成績	審核意見			
	四	戶口名簿影本							
審核結果		合格			不合格				
董事長簽章							審核委員簽章		
備註	1.請依獎學金申請辦法提出應交證件，並附於申請書後面送審，恕不退回。 2.若有清寒證明以正本為憑，或提出師長推薦函，兩者皆有者尤佳。 3.粗線內由申請人填寫。								